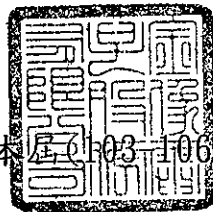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3-106年)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

二、 地點：台灣金像電子中壢廠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長基、陳秋銘、楊承澤、楊承蓉、凌宏新、楊長青

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財務協理：楊長津；總稽核：林振民 監察人：林丕堯、林蓮美

三、 主 席：楊長基

記 錄：楊長津

四、 報告事項：

(一)、提報一〇四年度十月份財務報表：財務協理：楊長津

(二)、稽核報告：稽核經理：林振民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提請審議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年度稽核計劃』，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新任公司總稽核任命案及補承認大陸廠務總經理賴騰茂等主管任命案

說明：賴騰茂先生原任本公司大陸常熟一、二廠廠長及副總經理，一直將常熟廠管理的很有競爭力，不論良率的控制，交期的準確，成本及人員的精減等居功甚偉，現特倚重其專長升任大陸廠務總經理，並將蘇州廠一併交由他管理，以發揮最佳統籌戰力，104 年 8 月 24 日生效，另原任總稽核林振民先生屆齡退休，改由公司顧問郭俊宏先生擔任，另補承認下列副總升任案：

姓名	舊職稱	新任職稱	生效日期	工作項目
楊承澤	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104 年 9 月 1 日	負責全公司人事、採購、公安、資訊等相關事宜。
楊德銘	蘇州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104 年 8 月 24 日	負責全公司品質管理等相關事宜。
楊長津	協理	副總經理	104 年 9 月 1 日	負責全公司財務等相關事宜。
郭俊宏	顧問	總稽核	104 年 11 月 12 日	負責全公司稽核事宜。

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說明：依交易所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函

為提升財務報告資訊品質及透明度，公司應落實相關內部控制包括適用 IFRSs 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以達成財務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法令規範之內控目標。並於 (104) 年 12 月底前擬訂計畫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及按季將計畫書執行結果列入內部控制追蹤項目並按季將執行情形表提報董事會控管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表

工作項目	重要產出	預計完成時程	已完成	未完成		
			實際完成時間 (X年第X季)	進度正常(V)	進度落後	
					原因	改善方案 (因應措施及預計完成時間)
1.公司獨立完成母公司及子公司各自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項目明細表	1. 母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項目明細表。 2. 各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項目明細表（無子公司者，本子項不適用）。	2015 年第 1 季	2015 年第 1 季	V		
2.公司獨立完成合併沖銷工作底稿（無子公司者，本項不適用）	1. 關係人清單及相關交易資料。 2. 編製合併沖銷工作底稿。	2015 年第 1 季	2015 年第 1 季	V		
3.公司獨立完成合併/個別綜合損益表及合併/個別資產負債表	1. 編製合併/個別綜合損益表。 2. 編製合併/個別資產負債表。	2015 年第 1 季	2015 年第 1 季	V		
4.公司獨立完成合併/個別現金流量表及合併/個別權益變動表	編製合併/個別現金流量表與權益變動表。	2015 年第 1 季	2015 年第 1 季	V		
5.公司獨立完成合併/個別財務報告附註資訊	至少須能獨立編製下列重要附註： 1. 員工福利。 2. 所得稅。 3. 關係人交易。 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016 年第 3 季				

工作項目	重要產出	預計完成時程	已完成	未完成		
			實際完成時間 (X年第X季)	進度正常(V)	進度落後	
					原因	改善方案 (因應措施及預計完成時間)
	5. 金融工具資訊。 6.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 7. 部門資訊。					

董事長(簽章/日期) 總經理(簽章/日期) 會計主管(簽章/日期) 稽核主管(簽章/日期)

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主管機關政策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謹提請決議。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參考

條次	修正後新條文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提列必須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支付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以其餘額百分之一分派董監酬勞及百分之七分派員工紅利，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分派之。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公司應於章程明訂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	因第二十條修正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條文，故將現行條文調整條次

	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為第二十條之一，另依修正後公司法第 235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對象限於股東，爰刪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規定。 (原第二十條之一修訂為第二十條之二)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及投資計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原第二十條之一修訂為第二十條之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3064 號函，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依主管機關要求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如附件，並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資金貸與常熟金像科技借新還舊及提供營運資金案

說明：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常熟金像科技業務往來頻繁，擬貸款常熟金像科技美金 700 萬美金，供償還 2016 年 1 月到期本公司對常熟金像科技之貸款美金 500 萬元借新還舊及提供營運資金；本案之資金貸與對象，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且本案之貸與金額及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含本案)，均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預計 2015 年 11 月撥款開始借新還舊，實際日期將視常熟金像科技向當地外管局登記的外債日期而定，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資金貸與蘇州金像電子供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借款案

說明：本公司與聯屬公司蘇州金像電子業務往來頻繁，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尚有逾期應付帳款人民幣 38,901,019.97 元尚未支付給本公司，惟基於蘇州金像電子前幾年連續虧損當地資金取得不易，且現開始營運轉虧為盈，特別需要營運資金的支持，維持集團公司最大利益。擬以逾期貸款方式貸與蘇州金像電子在人民幣 40,000,000 元範圍內一年內循環動用，另貸款蘇州金像電子美金 1200 萬美金，供償還 2016 年 1 月起陸續到期本公司對蘇州金像電子之貸款美金 1200 萬元借新還舊；本案之資金貸與對象，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且本案之貸與金額及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含本案)，均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預計 2015 年 11 月撥款開始借新還舊，實際日期將視蘇州金像電子向當地外管局登記的外債日期而定，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下列行庫申請授信額度及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楊長基先生簽署相關文件。

申請授信額度如下

行庫名稱	額度	備註
台新國際商銀	台幣 6.5 億元	短期綜合放款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美金 1300 萬元	短期額度美金 1300 萬元, 另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台幣 8000 萬元
日盛商業銀行	台幣 1.5 億元	台幣中期額度與外幣短期進出口開狀及融資共用
凱基銀行	新台幣 2000 萬元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美金 1800 萬元	無追索權應收帳款債權承購額度
板信商業銀行	台幣 5000 萬元	短期綜合額度
彰化商業銀行	美金 200 萬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金額(美金)	備註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td.	10,000,000	向台新商業銀行申請額度, 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Gold Circuit International Ltd.	3,000,000	同上

小計	13,000,000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2,000,000	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蘇州金像電子	4,000,000	同上
小計	6,000,000	
Goldex Holding Limited	5,000,000	向凱基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5,000,000	向日盛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2,000,000	向華泰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常熟金像科技	人民幣 (33,000,000)	取消大陸交通銀行常熟分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 席：楊長基



記 錄：楊長津

